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國際學習護照實施要點

110 年 3 月 5 日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次管考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5 日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 3 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本校學生主動參加各類型國際學習活動，培育學生具備溝通力、適應力、專業力、實踐力四大國際化核心能力，實施國際學習護照(以下簡稱學習護照)制度，記錄學生國際化學習歷程並具體化呈現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學生國際學習護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達提升學生國際移動競爭力之目的。

二、依學習護照制度，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彙整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所舉辦之各類國際學習活動。

前項之學習護照活動本校學生均能參加。

(一)專業知能：結合所學專業知能進行跨境運用，如國際 PBL 專題研習營、海外見(實)習、國際競賽、國際學術會議(研習或研討會)、國際學者講座、姊妹校訪問學生或交換雙聯、研究助理計畫等。

(二)文化體驗：參與校內或校外國際體驗學習、國際壯遊行動、姊妹校營隊、國際日活動，如多元文化工作坊、異國文化節、德國啤酒節、國際經驗分享會等。

(三)外語學習：包含外語非學分班課程、講座研習、語言檢定考試、語文加強活動，如隨到隨說、英語俱樂部等。

(四)服務學習：參與校內或校外國際志工活動、國際關懷研習、協助來訪國際外賓學生接待等。

(五)國際素養：修習與全球議題 SDGs、世界公民責任、國際文化相關課程或研習講座等。

三、國際學習認證採點數制(以下簡稱學習點數)，由國際處依照各類型活動之具體內容及與核心能力間之關聯性、重要性及難易度訂定點數認證標準。

學習護照認證項目及學習點數，適用學習活動完成時之有效規定，不受事後修訂公告之影響。

四、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生，實施程序如下：

(一)本校學生於入學時即配予電子學習護照，以校務系統個人帳號密碼登入國際學習護照系統(以下簡稱護照系統)使用。

(二)學生參與學習護照活動，除向活動單位報名外，應於護照系統中完成活動登記。

(三)出席活動除依活動單位規定外，應以拍照方式上傳至護照系統完成簽到，並於活動結束後至遲一周內，填復該活動問卷調查。

(四)依規定完成學習護照活動者，即可獲得學習點數。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登錄學習活動至學習護照：

(一)不符合學習護照活動認證範圍。

(二)活動辦理單位未提供舉辦資訊。

(三)學生簽到資料不全或難以辨識者。

(四)學生參與活動時不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

六、為激勵學生積極參與及自主學習，每年度終了前計算參與學生之學習點數，並依學習點數予以獎勵：

(一)「國際通」獎：遴選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勵品。

(二)「國際勤學」獎若干名，頒發獎狀乙紙與頒發獎勵品。

(三)「國際參與」獎若干名：頒發獎勵品。

前項各款獎項若有點數同分者，則以電腦亂數抽獎方式抽出；未達審查標準者獎項名次得予以從缺。本要點之獲獎名額與獎勵品金額得依各年度相關活動經費額度調整之。

七、權利與義務：

(一)學生於各項學習護照活動有獲待遇者(含各項津貼、工讀金)，均不得核定學習點數。

(二)學生登記參與學習護照活動應全程參與，若有不符合活動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國際處得取消其學習點數。

(三)學生參與學習護照活動應繳交活動問卷調查，或特定活動所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學習心得等。

(四)獲獎者應配合參加國際處辦理之頒獎典禮、成果發表或分享活動，頒獎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計畫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高教深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